



保理法律资讯

2026 年 2 月刊

深圳市律师协会保理法律专业委员会辑录

目录

一、行业法规政策

1、中国人民银行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设立民营企业再贷款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02
2、《广东省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印发.....	03
3、江苏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	11
4、重庆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7

二、行业资讯

1、关于发布 2026 年深圳市新增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企业名单的公告.....	28
2、关于发布深圳市存量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企业名单的公告.....	31
3、关于发布深圳市退出商业保理行业有关企业名单的公告.....	32
4、江苏省商业保理协会荣获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之“鑫锋向党 文化铸魂”优秀新媒体作品奖.....	33
5、武汉市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行业协会 2026 年新春工作会圆满召开.....	34

一、行业法规政策

(一) 中国人民银行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设立民营企业再贷款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5000 亿元，将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与再贴现额度打通使用。在支农支小再贷款项下设立民营企业再贷款，额度 1 万亿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进一步聚焦重点，加力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再贷款的期限、利率、发放方式等与现行支农支小再贷款一致。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设立民营企业再贷款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pbc.gov.cn\)](http://www.pbc.gov.cn)

(二) 《广东省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印发

广东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省委金融办、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证监局、深圳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证监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金发〔2026〕3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辖内各金融监管分局，增城、从化金融监管支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分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分行、大型银行分行、股份制银行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分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广东省联社、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驻粤各保险总公司、省级财产保险机构、省级人身保险机构，各证券期货基金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结合广东实际，现印发《广东省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省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落实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切实推进广东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做实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推进广东省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更加有效、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推动普惠信贷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普惠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建成与广东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普惠金融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

1. **支持小微企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鼓励银行机构充分运用无还本续贷政策，使用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贷款等，科学匹配小微企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加强首贷户支持。强化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为有需要的小微企业及企业主提供支付结算、代发工资、国际结算、保函、保理等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场景化金融服务，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以及家居定制、纺织服装、跨境电商等广东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结合行业场景特点，开发特色化、差异化金融产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对重点行业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根据申请给予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延期付息和无还本续贷等支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风险防控和损失补偿作用。推广“政园银担”协同的“园区贷”业务模式，提升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引导银行机构加强科技支行建设，用足用好科技金融先行先试政策，推出基于创新积分的信贷保险服务，积极探索投贷联动业务模式，支持专精特新、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深化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建设，鼓励银行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范围，基于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数据资产等各类知识产权进行组合质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广东产业链供应链“百链韧性提升”专项行动。

2. 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服务广东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典型镇（村）、现代化海洋牧场等融资需求。大力发展与“粤字号”农产品生产周期契合、额度适配、放款便捷的农业生产经营循环贷款产品，支持系统实施“粤强种芯”“粤强农装”“粤强智农”工程，做大做强水产、畜禽、岭南果蔬、南药、花卉等优势产业。深入推进农业保险保防救赔一体化建设，全面强化风险减量管理。加强重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长期贷款投放，积极推广农房风貌贷等财政贴息的涉农信用贷款产品，支持江门台山、南雄盆地、罗定盆地、兴宁盆地、河源灯塔盆地、雷州东西洋等集中连片耕地保护，助力广东乡村振兴示范带“连线成片”打造。鼓励银行机构为强村公司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培育提供相应的金融支持，紧跟主体培育进程，针对性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强化乡村人才振兴金融支持，加强针对农村返乡入乡人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创业担保贷款、就业培训贷款投放，支持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助力整县推进农文旅体融合发展，强化对环西江—北江区镇村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等建设的综合性金融支持。支持茂名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将改革经验复制推广至省内其他地区，以点带面提升全省普惠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水平。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防止返贫保险。

3. 提升基础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鼓励银行机构针对新市民、新就业群体、农村妇女、障碍人士等开发推广专属金融产品。强化“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就业培训三项工程金融支持。持续加强个人创业就业、企业稳岗扩岗信贷服务。持续完善退役军人创业贷，积极研发港澳青年来粤创业、侨胞反哺侨乡创业、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创业等信贷产品，支持广东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圈。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车司机、家政工、网络营销员等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扩大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覆盖面，探索“平台企业+灵活就业者”集体投保模式。积极发展惠

及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群体的人身保险业务。加强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支持备老群体做好养老资金储备和财富规划。积极引入保险资金投资粤北生态发展区和广州、深圳康养社区，推广“保险+养老社区”经验模式，支持候鸟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银行保险网点加强无障碍建设，对障碍人士加强人工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对因强降雨等自然灾害暂时陷入困境的群体、低收入人口强化金融帮扶。

（二）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1. 引导各类银行保险机构坚守定位。鼓励政策性银行聚焦粤东西北、县域地区的重大项目，提供长周期的政策性金融支持。大中型银行和大型保险公司进一步细分普惠客群，积极拓展涉农主体、小微企业“首贷户”“首保户”，推广供应链金融“一带多”金融模式，带头加快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地方法人银行要坚守支农支小定位，立足县域、镇街、园区和村居（社区），发挥“人缘地缘”优势，强化基础金融服务，积极打造地方特色普惠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因地制宜推进普惠金融特色支行、特色支公司、特色网点建设。

2. 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支持县域市场主体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拓宽县域直接融资渠道。指导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持续深化“专精特新”专板、科技创新专板、“广东乡村振兴板”建设，为优质专精特新企业、科创企业、涉农企业等提供孵化培育、融资对接、金融路演、股改规范、上市辅导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支持挂牌企业对接各类投资机构。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引导私募股权基金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农业科技、种业振兴等领域的早期投资。支持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乡村振兴专项资产支持票据。优化岭南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期货”服务，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开发。

3. 强化其他各类机构补充作用。研究制定地方金融组织普惠金融业务监管评价指标，将普惠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纳入机构监管评级指标体系和分级分类监管措施运用指引。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引导小额贷款公司降低普惠群体综合融资成本。引导商业保理公司为核心企业的上下

游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贴现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设备更新。

4. 推进各类金融机构错位竞争。优化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评估、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效果评估、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体系，探索分地区、分机构类型体现差异化且具有广东特色的考核导向。加强对各地市普惠金融供给情况的结构性分析，从基础服务、普惠客群、产业培育等多重维度，跟踪评估金融资源供需量的匹配度和质的适配性，引导金融机构找准自身服务的着力点，逐步完善层次分明、覆盖全面、相互补充、有序竞争的普惠金融服务网络。鼓励“政银保基股债担租”等综合金融业态，以客群、渠道、数据、技术、设备共享方式，打造普惠金融服务“综合体”或“生态圈”。

（三）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1. 拓展数智化普惠金融场景。依托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常态化，线上集中展示信贷保险产品和惠企惠农政策，根据“金融+政务”需要开发应用场景，高效联通金融供需，促进普惠群体和金融机构智能化对接。指导银行保险机构用好省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粤镇兴”“粤信惠商”等专区，加强对乡镇基础设施建设、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

2. 推进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导银行机构加强养老、医疗、教育、园区、交通等各类智慧场景金融项目建设，为县乡生产生活提供资金结算、移动支付、助农惠农一体化服务。推动数字人民币与各类普惠金融产品相结合，探索涉农补贴直接发放至农民数字人民币钱包。

3. 推进供应链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银行机构探索供应链金融“脱核”模式，降低对核心企业信用的依赖，进一步优化线上风控模型，依托供应链上交易行为及账户流水数据，通过分析全链条“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对供应链上各方主体进行更加精准智能的风险评估，积极开展基于中小微企业订单、存货、仓单等动产和权利的信用贷款及质押融资，将供应链信用评价向“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拓展，探索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批量授信服务。优化农产

品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及物联网等技术，开展交易真实性验证、货物状态监控、资金闭环管理等，加强供应链金融动态风控。

（四）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1. 推进中小银行机构改革化险。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建立健全中小法人机构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强化城商行、农商行、村镇银行等风险监测。推进广东省联社改制，结合村镇银行减量提质契机，适度扩大农商行系统的经营地域覆盖面。严控增量风险并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风险，优化机构网点布局，强化中小银行机构的“支农支小”主业定位。

2. 大力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与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完善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通过社区宣传、媒体曝光、案例剖析等方式，提升公众金融风险识别能力，营造清朗的金融展业环境。

（五）强化金融素养提升和消费者保护

1. 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鼓励积极探索拓宽金融知识宣传的渠道、场所、形式，以县城商圈广告牌、民俗节日活动、圩市摆摊设点、新媒体短视频等载体，发挥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基层金融网点等场所作用，利用网格化机制，组织开展各类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加强普惠金融知识、反诈、打非、征信等宣传，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

2.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银行保险机构要持续提高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提升金融产品定价能力，加强金融行业自律管理。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完善涵盖投诉受理、纠纷调解、信息披露的全流程工作机制，畅通“信、访、网、电”多元化投诉渠道。全面深化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努力形成覆盖全面、衔接紧密、运转畅通的多元解纷机制。探索建立非正常投诉识别与分类处理机制，着力构建公平互信的金融消费与服务生态。

（六）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1. 强化货币信贷政策引导。发挥支农支小、科技创新、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加强对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科创、消费、外贸等重点领域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对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加强指导，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合理确定利率水平。用好“三农”、小微专项金融债券、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

2.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跨境征信合作，将跨境数据验证服务扩展至珠三角区域。平衡保护中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权益，有序推进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托“信用广东”平台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归集共享应用，为融资信用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3. 强化融资担保分险作用。推动以增加资本金、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等方式，建强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深化银担合作，落实银担分险，合力做好普惠金融领域融资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减少、取消对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信用担保业务。对符合条件的普惠信贷开展批量“见贷即担”，完善普惠信贷无还本续贷等业务的担保工作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央地协同落实。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政府职能部门通过联席会议、组织共建、活动共办、资源共享等方式，共同抓执行、抓落地、抓督导、抓激励、抓引导，统筹政策资源与执行效能。

（二）加强通报评估反馈。根据相关监管法规，结合辖内实践，深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效果评估、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将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市场准入、监管评级、现场检查、差异化监管激励、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并积极探索各类监管措施的联动，进

一步丰富监管工具箱，完善监管激励和约束手段。推动金融机构将服务小微、民营、乡村振兴评估结果纳入内部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调研宣传推广。持续跟踪普惠金融发展中的难点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建立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典型案例共享机制，及时传播各地优秀经验做法。凝聚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三方合力加强普惠金融产品服务宣传，常态化、多维度、广覆盖推广普惠金融典型案例、经验模式、鲜活事迹，向群众精准送达县镇村金融服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共广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6年1月30日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nfra.gov.cn\)](http://nfra.gov.cn)

(三) 江苏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部署要求，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民营经济质效，畅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制定如下措施。

一、健全多元化、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

（一）大力培育金融服务机构。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优化业态布局，聚焦民营经济金融服务，提升特色化经营水平。积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功能性子公司，引导金融机构重点围绕科技、绿色、养老等领域，建立专业服务机构或专门工作机制，合理下放业务审批权限，完善激励约束和考核体系。建设一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点，汇聚银行、保险、股权投资等多种业态，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介和投融资对接，提升金融服务渗透率。培育一批

优质法律、会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高水平、专业化服务。

（二）提升金融服务数智化水平。推动人工智能与金融深度融合，打造一批“人工智能+”金融领域典型应用场景，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金融服务质效。深入开展公共数据攻坚三年行动，推动涉企高使用价值数据归集和开发利用。加快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提升精准“画像”能力，加大惠企服务力度，促进资金供求高效匹配，满足企业多元金融服务需求。

（三）推行民营企业金融顾问制度。支持金融机构选派金融顾问入驻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点，提供“伙伴式”服务。鼓励各地推行金融服务顾问工作制，广泛宣传各类融资工具特点和使用条件，为民营企业“一企一策、量身定制”服务方案，提高长周期融资的可得性和稳定性。

（四）完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诉求对接反馈机制。建立若干民营经济融资情况监测点和信息采集点，了解企业金融服务诉求和意见建议，加强分级分类办理，提高诉求建议响应效率，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银行”活动，提升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积极性。

二、多渠道提供优质融资服务

（五）鼓励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优化民营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建优建强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江苏”等平台，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库，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走进资本市场活动，提高利用资本市场意识和能力。深入落实江苏省促进私募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效能，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培育壮大耐心资本。

（六）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完善支持民营企业发债的政策体系，提升科创债、绿色债等债券产品知晓度。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科创企业通过债券市场“科

技板”融资，省财政给予贴息支持。推行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模式，充分发挥省级信用增进机构作用，鼓励各地为民营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

（七）丰富适合民营企业的金融产品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专项信贷产品，推广“民营信用贷”等信用融资产品，以及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转贷“四贷联动”等创新服务模式，抓好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地，加大支持民营企业转贷服务力度，缓解民营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规范发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以及订单、存货、仓单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开发脱核模式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实施“苏质贷”小微企业财政贴息政策，推广“苏质融”业务，开展“苏质融一质投相融”服务全省行等活动。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推广“苏知贷”产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对民营科创企业的覆盖面，支持银行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属信贷产品。鼓励发展“园区+认股权”“专利产业化+认股权”等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与投资机构探索创新投贷联动、投担联动等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保险产品，丰富民营企业员工福利类、普惠型团体保险供给。用好并购贷款、并购基金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支持民营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八）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享受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贴息、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贴息等政策。进一步扩大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覆盖面，提升使用效能，优化政策性产品体系，充分发挥信用保险融资增信作用，推行涉企支持政策和资金直达快享、“免申即享”。

（九）持续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形成上下联动、资源共享、风险共担的高效运转机制，有力释放担保能力。支持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深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力争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授信额度、备案规模等保持领先，省财政给予代偿补偿。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对本级和市辖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集团化整合，扩大资

本金规模，提升担保放大倍数，对增加资本金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政策激励。引导银行机构适度提高银担合作风险容忍度，对发展规范、实力较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保证金。

三、加大金融服务协调和纾困帮扶力度

（十）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发挥更大实效。发挥“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一网通”等系统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直达基层，将走访对接范围扩大至全部小微民营企业。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无还本续贷“应续尽续”、不增设额外条件，促进民营企业贷款余额稳定增长。

（十一）建强用好金融纾困帮扶机制。完善协调稳定企业融资环境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统筹用好各类金融工具，稳妥推进民营企业金融债务风险化解。充分发挥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增强部门间工作合力，协调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供必要的新增融资支持，确保民营企业融资稳定。动态开展债券风险排查监测和提示预警，依法合规运用展期、线上转线下等方式，有效化解民营企业债券兑付风险。

（十二）帮助破产重整、和解民营企业信用修复。引导金融企业树立与民营企业诚信共赢理念，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要求，结合破产重整、和解企业遇到的实际问题，针对性研究支持民营企业金融信用修复的措施。用好用足央行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民营企业主及从业人员信用修复。市场监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共同推动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

四、营造有利于提升民营经济金融服务质效的基础环境

（十三）加强评价引导和结果运用。在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评价机制中增加民营经济融资指标权重，引导银行机构持续扩大普惠贷款、民营企业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规模，适时将评价对象扩大至其他类型金融机构。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适时与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统计评价相结合。加强各类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结果较好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政策激励。

（十四）督促金融企业完善尽职免责制度。推动金融机构细化尽职免责标准指引，建立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科学合理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评价指标，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质量、风险管控等，鼓励银担合作更多采取“见贷即保”“见保速贷”模式。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要求，鼓励金融机构加快处置化解涉民营企业不良贷款。

（十五）提高不动产抵押融资服务效率。为企业提供优质不动产抵押融资服务，强化金融机构贷款审批、不动产登记机构抵押登记业务协同。畅通符合条件的企业无还本续贷中不动产抵押登记实施路径，不动产权利人和抵押权人签订无还本续贷协议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办理抵押登记业务。

（十六）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和投资者保护。依托综治中心等场所，发挥金融矛盾纠纷调解服务点作用，提升调解渠道获取便利性，增强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合力。金融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建立完善常态化协作机制，推广“示范判决+专业调解”等投资者诉求处理工作机制。推动资本市场调解驿站建设，推广“专业调解+司法赋能”联动模式。加强调解组织建设管理，对调解员进行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化解专题培训。督促金融企业落实贷款年化综合成本明示要求，将客户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要求纳入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价体系。省市联动开展商事调解政策法规宣传，组织开展3·15投资者保护教育专项活动，推动多渠道源头化解金融领域商事纠纷。

（十七）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开展县域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健全完善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保持对非法集资高压严打态势，深入推进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治理。坚持依法从严主基调，持续加大对财务造假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市场监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加强信息查询工作配合，归集被金融管理部门纳入逃废债务失信行为人“黑名单”的企业信息，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公安机关依法有力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融资类、租赁类等新型合同诈骗犯罪，以及扰乱公平竞争、妨害企业经营的套路贷、贷款诈骗、高利转贷、商业贿赂等犯罪。加大民事赔偿救济工作力度，优化线索通报机制，金融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协同做好权益登记、损失测算、专家辅助、代表人诉讼等工作。

五、加强协同联动和引导宣传

（十八）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发挥政企恳谈会、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和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金融支持民营经济跨部门协作，定期开展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情况评估，及时研究落实改进工作、提升服务的增量政策措施。

（十九）强化金融系统党建引领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树立与民营企业共生共荣理念，支持地方金融系统开展“党建+服务民营企业”活动，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营造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常态化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场活动，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提升民营经济金融服务政策社会知晓度，引导更多民营经济主体通过正规渠道、合法机构融资。

来源：[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宿迁市人民政府](#)

[府 \(suqian.gov.cn\)](http://suqian.gov.cn)

(四) 重庆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渝府发〔2026〕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篇 承前启后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

第一章 现代化新重庆建设实现良好开局

第二章 机遇挑战

第三章 目标愿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主要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二篇 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 加快建设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第四章 协同建设“三中心一走廊”

- 第一节 提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
- 第二节 聚力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 第三节 高水平共建西部金融中心
- 第四节 推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特色创新发展
- 第五章 优化双城经济圈发展布局
 - 第一节 强化重庆成都双核联动联建
 - 第二节 深化川渝毗邻地区合作
- 第六章 深化区域战略协同联动
 - 第一节 更好支撑新时代西部大开发
 - 第二节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 第三节 深化与东部地区战略对接
- 第三篇 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 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 第七章 巩固拓展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
 - 第一节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之都
 - 第二节 巩固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竞争优势
 - 第三节 建设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 第四节 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 第八章 开拓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新赛道
 - 第一节 发展壮大新兴产业
 - 第二节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 第三节 打造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强市
 - 第九章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扩能提质
 - 第一节 发展壮大现代金融业
 - 第二节 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三节 提升现代物流业发展能级
 - 第四节 提质建设全球设计之都

- 第五节 加快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业
- 第六节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 第十章 健全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
 - 第一节 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 第二节 夯实产业发展平台
 - 第三节 创新产业发展生态
 - 第四节 一体建设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品牌强市
- 第四篇 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强市首位战略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 第十一章 以科创走廊为牵引提升“416”科技创新能级
 - 第一节 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建设
 - 第二节 提速建设市域科创走廊体系
 - 第三节 积极融入新型举国体制创新体系
 - 第十二章 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
 - 第一节 强化教育对科技人才的支撑作用
 - 第二节 建设西部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 第三节 联动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 第十三章 打造全国重要产业创新策源地
 - 第一节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
 - 第二节 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 第三节 打造高能聚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枢纽
 - 第四节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
 - 第十四章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创新
 - 第一节 建强人工智能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
 - 第二节 强化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第三节 打造人工智能创新生态圈

第五篇 突出数智赋能和“大综合一体化” 加快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

第十五章 迭代全市统一数智底座

第一节 完善云网基础设施体系

第二节 提质打造新型能源算力枢纽

第三节 加快建设融通智联感知体系

第十六章 建设高能级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

第一节 迭代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第二节 强化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主轴功能

第十七章 创新“大综合一体化”城市综合治理体制机制

第一节 迭代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统筹协调机制

第二节 健全城市规建运治一体管控机制

第三节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一体化改革

第四节 加强城市社会治理

第十八章 推动城市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第一节 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

第二节 优化存量资源盘活机制

第三节 建立可持续的城市经营模式

第六篇 多措并举扩大内需 在服务强大国内市场中展现新作为

第十九章 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第一节 扩大多层次消费供给

第二节 创新多元融合消费场景

第三节 激发重点群体消费活力

第四节 完善消费升级支撑体系

第二十章 扩大有效投资

第一节 打好产业投资攻坚战

- 第二节 加大力度投资于人
- 第三节 创新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 第二十一章 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第一节 完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 第二节 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
- 第七篇 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 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 第二十二章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 第一节 推动国资国企改革纵深发展
 - 第二节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第二十三章 深化全市域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 第一节 推动传统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 第二节 加快构建新型要素市场体系
 - 第三节 提升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 第二十四章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 第一节 推动政务服务提档升级
 - 第二节 创新服务经营主体和市场监管模式
 - 第二十五章 健全现代财税治理体系
 - 第一节 构建以数字财政为牵引的大财政治理机制
 - 第二节 切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 第三节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 第八篇 高水平构建“一区两体系” 加快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
 - 第二十六章 提升开放平台能级
 - 第一节 加快发展枢纽经济
 - 第二节 推动中新互联互通项目提档升级
 - 第三节 深化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
 - 第四节 推动重点开放平台提级释能

第二十七章 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

第一节 畅通出海出境大通道

第二节 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

第二十八章 集成打造外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

第一节 完善制度型开放体系

第二节 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第三节 升级外资全流程服务体系

第四节 优化企业出海服务体系

第二十九章 高水平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

第一节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第二节 丰富多元开放的国际交往体系

第九篇 着力优化空间布局 构建优势互补功能协调的市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三十章 支持中心城区打造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第一节 增强中心城区发展能级

第二节 分类提升城市组团功能

第三节 打造青年圆梦之城

第三十一章 推动各片区特色发展协同发展

第一节 加快渝西地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渝东新城

第三节 推进渝东北三峡库区跨越式发展

第四节 推动渝东南武陵山区强县富民现代化

第五节 深化区县对口协同发展

第三十二章 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高水平建设交通强市

第二节 优化能源骨干通道布局

第三节 加快建设现代水网

第十篇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加快实现高水平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十三章 深入推进以区县城和中心镇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提升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

第二节 分类引导小城镇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加强国土空间协同治理

第三十四章 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

第一节 建设更高水平“巴渝粮仓”

第二节 依山就势发展现代优质高效生态农业

第三节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第三十五章 建设巴渝和美乡村

第一节 提升乡村建设现代化水平

第二节 增强乡村治理整体效能

第三十六章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第一节 纵深推进以强村富民为引领的综合改革

第二节 健全强农富农惠农政策体系

第三节 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

第十一篇 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市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第三十七章 全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一节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第二节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阵地

第三节 推进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十八章 大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第一节 推动文化艺术创新发展

第二节 深入推进文化惠民

第三节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十九章 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 第一节 培育“创意重庆”文化产业新生态
- 第二节 繁荣文体展演市场
- 第三节 打造影视产业发展高地
- 第四节 推动出版传媒产业转型升级
- 第四十章 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 第一节 构建“一核三带九线”文化旅游发展格局
 - 第二节 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
 - 第三节 提升旅游服务智能化国际化水平
- 第十二篇 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 第四十一章 建设婚育友好型社会
 - 第一节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 第二节 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 第三节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 第四十二章 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 第一节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 第二节 推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均衡发展
 - 第三节 推动高等教育突破跃升
 - 第四节 健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职业教育体系
 - 第四十三章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 第一节 保障超大城市公共卫生安全
 - 第二节 提升医疗服务优质共享水平
 -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第四节 建设体育强市
 - 第四十四章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 第一节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 第二节 构建全社会敬老爱老友好环境

第十三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推进共同富裕取得新进展

第四十五章 千方百计扩就业促增收

第一节 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

第二节 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

第三节 多措并举增加居民收入

第四十六章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第二节 持续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第三节 全域打造“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

第四十七章 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健全社会保险制度

第二节 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第三节 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第四十八章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提高住房保障水平

第二节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第四十九章 切实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第一节 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第二节 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第三节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第四节 提升残疾人保障水平和发展能力

第十四篇 着力推进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加快建设美丽重庆

第五十章 持续深化“九治”推动生态环境全面改善

第一节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三节 健全生态保护机制

第五十一章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一节 完善碳排放双控机制

第二节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

第三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第五十二章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体系

第一节 提升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第二节 构建灵活高效的能源储备调峰体系

第三节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第五十三章 塑造整体大美山水都市风貌

第一节 做靓江峡相拥美丽大都市

第二节 建设多元魅力美丽区县城

第十五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重庆法治重庆

第五十四章 加强维护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第一节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

第二节 全面落实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要求

第三节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第四节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第五十五章 加强大平安体系建设

第一节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第二节 持续打好安全生产保卫战

第三节 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

第四节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五十六章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重庆

第一节 完善地方法规规章制度

第二节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第三节 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

- 第四节 全面建设法治社会
- 第五十七章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 第一节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
 - 第二节 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市域实践
- 第十六篇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 第五十八章 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领导
 - 第一节 强化党对规划实施的全过程领导
 - 第二节 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
 - 第三节 完善监督体系
 - 第五十九章 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实践
 - 第六十章 全周期推进规划实施
 - 第一节 完善规划管理制度
 - 第二节 强化“四个重大”支撑
 -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文件下载（图片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pdfW020260214728052989210.pdf \(cq.gov.cn\)](#)

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网 \(cq.gov.cn\)](#)

二、行业资讯

(一) 关于发布 2026 年深圳市新增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企业名单的公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金发〔2024〕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清零存量不合规机构，我局会同前海管理局、各区（新区），结合日常监管、现场检查等掌握的情况，经综合研判，认定 32 家商业保理公司为非正常经营类企业，现面向社会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请名单中有关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业务范围（去除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商业保理”有关字样，并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或注销登记。对名单中未按期主动退出行业的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公司，我局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商业保理公司，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主动联系注册地所在区属金融工作部门，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诉资料，逾期不提供视同无异议。

请广大金融消费者提升风险防控意识，审慎与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谨防自身利益受到侵害。如发现公告中的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公司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请及时向所属区金融工作部门或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举报。

特此公告。

附件：1. 2026 年新增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企业名单

2. 有关部门及电话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6年2月3日

附件 1：2026 年新增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企业名单

序号	所在区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前海	义惠普银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KJA5N
2	前海	中航荣创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TMKK8X
3	前海	深圳市经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XJMN91
4	前海	天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NFHW4J
5	前海	深圳基业常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JGFF3Y
6	福田	深圳市润通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T6QY76
7	前海	深圳市中方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HLEQ01
8	前海	同晟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495987546
9	前海	深圳德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NHR018
10	福田	深圳市百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0K4E42
11	前海	创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08461683XL
12	南山	深圳大通昊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536H2D
13	南山	国城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LPUL40
14	宝安	中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1K1L8B
15	前海	易汇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03C8X3
16	前海	深圳华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4N2669

17	前海	深圳前海长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DCKF1U
18	前海	深圳华融建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RJGL1T
19	前海	深圳鑫融汇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A20L1T
20	前海	深圳大邦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080786516A
21	福田	中贸汇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26673061E
22	前海	前海博燊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19464990C
23	南山	深圳市景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Q6AT86
24	前海	德润城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FRH286
25	坪山	中盈亚太（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D7Q468
26	福田	迅兴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56449650H
27	前海	深圳盛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TAJ13N
28	前海	深圳信诺微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09441318X9
29	前海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3505094XD
30	前海	深圳市福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95TT4U
31	前海	深圳易禾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11646407Y
32	前海	深圳天天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CKL36F

来源：[关于发布 2026 年深圳市新增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企业名单的公告-通知公告-深圳](#)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sz.gov.cn\)](#)

(二) 关于发布深圳市存量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企业名单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商业保理行业监督管理，加快清零存量不合规机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金发〔2024〕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局会同前海管理局、各区（新区），先后于2024年、2025年认定两批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公司，要求名单中企业限期主动退出行业。截至2026年1月末，尚有1040家企业未退出行业。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前述企业已不具备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资质，不得继续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相关业务。请名单中有关企业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业务范围（去除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商业保理”有关字样），或者注销登记，不再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对名单中未按期主动退出行业的非正常经营商业保理公司，我局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采取监管措施。

请社会公众注意核实商业保理公司经营资质，审慎与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谨防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如发现公告中的商业保理公司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请及时向所属区金融工作部门或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举报。

特此公告。

附件：2026年1月末存量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企业名单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6年2月3日

[附件：2026年1月末存量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企业名单.xlsx](#)

来源：[关于发布深圳市存量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企业名单的公告-通知公告-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sz.gov.cn\)](#)

(三) 关于发布深圳市退出商业保理行业有关企业名单的公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金发〔2024〕8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依据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登记信息统计，2025年3月至2026年1月，我市累计441家公司通过注销、吊销、除名、去除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商业保理”有关字样等退出商业保理行业（名单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2025年3月至2026年1月退出商业保理行业企业名单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6年2月3日

[附件：2025年3月至2026年1月退出商业保理行业企业名单.xlsx](#)

来源：[关于发布深圳市退出商业保理行业有关企业名单的公告-通知公告-深圳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sz.gov.cn\)](#)

(四) 江苏省商业保理协会荣获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之“鑫锋向党 文化铸魂”优秀新媒体作品奖

近日,在江苏省委金融办、省委金融工委组织开展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之“鑫锋向党 文化铸魂”优秀新媒体作品征集活动中,江苏省商业保理协会报送的作品《发挥专业优势,赋能行业治理》荣获优秀新媒体作品奖。

获奖作品《发挥专业优势,赋能行业治理》以协会保理纠纷调解工作室真实运行案例为基础,紧扣“全国首创、专业赋能、多元解纷”三大亮点,通过“奋进者—开拓者—引领者”的进阶式叙事,生动展现了工作室在金融纠纷化解、行业司法协同、权利救济机制创新等方面的积极探索与显著成效,为商业保理行业治理提供了具有示范意义的“江苏方案”。作品充分体现了金融治理的政治性、专业性与人民性,彰显了行业自律组织在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中的担当作为。

协会将以此次获奖为契机,继续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持续发挥专业优势与平台功能,推动行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助力营造更加健康、稳定、可持续的金融生态,为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实践与传播贡献行业力量。

来源: [江苏省商业保理协会荣获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之“鑫锋向党 文化铸魂”优秀新媒体作品奖 \(qq.com\)](#)

（五）武汉市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协会 2026 年新春工作会圆满召开

春潮涌动催奋进，扬帆破浪正当时。2026 年 1 月 29 日，武汉市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行业协会（下称“协会”）2026 年新春工作会圆满召开。协会 32 家会员单位代表齐聚一堂，共话行业 2026 年工作发展新机遇。本次年会以“马跃新程，共绘精彩”为主题，通过主题发言、经验分享与战略展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会议伊始，协会秘书处代表冯琦琦作协会 2025 年度工作汇报。在武汉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领导和支持下，汇报内容主要围绕协会全年工作召开情况及亮点分析、秘书处日常运营情况、目前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建议与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等四部分展开。通过工作汇报，为各会员单位详尽地展现了协会秘书处自协会成立以来，坚持以“凝聚行业力量，赋能会员发展”为宗旨，积极提升业务能力、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会员单位做好服务的使命感与责任感。2026 年协会秘书处将不断精进自我，为会员单位提供更专业化、优质化的服务，让服务更有温度、更具实效。



（协会秘书处代表发言）

作为行业发展的“主力军”，会员单位的实践经验与创新探索成为此次会议的焦点。会议邀请了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金控租赁”）及湖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金控保理”）分别作为融资租赁行业与商业保理行业会员单位代表从业务深耕、模式创新、风险管控、市场拓展等方面进行经验分享发言。

金控租赁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喜女士指出：2025年金控租赁始终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初心，紧跟国家产业政策与湖北“51020”产业集群布局，稳扎稳打推进各项工作。资产与利润增幅超40%，发行两期ABS获“AA+”评级，产业投资占比超70%；多元布局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及算力等前沿赛道，科技赋能搭建数字化管理体系，资产质量稳健。2026年金控租赁将深耕产业、普惠及公用事业赛道，强化融资与风控，加速信息化升级。她呼吁各会员单位加强联动，以开放姿态凝聚合力，以协同思维共筑生态，在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道路上并肩前行。



(金控租赁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喜发言)

金控保理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文俊先生表示：金控保理在 2025 年立足“商业保理+供应链科技”双轮驱动模式，聚焦产业链金融创新，深耕“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推动“三创”融合发展，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绿色产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构建覆盖工程、贸易、知识产权及碳金融的金融服务体系，探索金融、科技、产业深度融合的创新模式，联合打造蕲艾产业零碳园区，探索道地药材低碳发展模式。2026 年，金控保理将锚定“华中一流保理”目标，深化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服务，推广特色模式；丰富定制化产品，加速数字化建设；升级风控模型，纳入技术成熟度、碳排放效益等新兴指标；推进碳金融、绿色供应链金融等绿色创新，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为“双碳”目标贡献金融力量。



(金控保理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文俊先生发言)

协会名誉顾问张培元先生从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两个业态 2025 年行业回顾及 2026 年行业展望的角度做深度分享。他指出，融资租赁行业在政策监管趋严与科技赋能下呈现“提质增效、回归本源、分化整合”特征，在 2025 年“回归本源、提质增效”的基础上，2026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将进入“专业精耕、生态融合、智能驱动”的新阶段。行业将从规模竞争全面转向质量与深度竞争，核心竞争力将更紧密地围绕产业洞察力、资产管理力、科技应用力和绿色转型力构建。商业保理行业 2025 年在政策支持与监管强化下，呈现“双二八效应”。产业、金融、独立保理三类主体差异化竞争，业务向多元化服务、场景创新拓展，科技推动企业向数字化转型。但部分企业因监管被清理、价格竞争加剧、资产质量承压、中小微信用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突出。2026 年建议企业加强技术驱动、纵深国际化布局、坚持合规优先、探索差异化竞争，并升级行业定位，深度融入产业链疏通资金堵点，成为实体经济助推力量。



（协会名誉顾问张培元先生发言）

最后，协会会长田丰先生作总结讲话。田会长首先感谢了全体会员单位在过去的一年对协会工作的信任与支持，并表示 2025 年作为协会“元年”与行业“聚力之年”，在武汉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领导下，紧扣“打造行业生态闭环”和“聚焦两大核心任务”两条主线，以“立足自律、服务为本、促进交流、推动发

展”为宗旨，交出了稳起步、有实效的答卷。展望 2026 年，协会将不断完善工作内容并进一步提升会员服务的精细度，以搭建五大行业服务平台为基础，坚持党建引领，重点聚焦“会员招新扩容”与“活动提质增量”两大核心任务，始终以“服务会员、赋能实体”为使命，全力打造有温度、有担当、有作为的行业家园，推动武汉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行业迈向更高质量发展。



（协会会长田丰先生发言）

此次会议不仅是一次总结与展望，更凝聚了全体同仁“携手共进、赋能实体”的共识，为武汉市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行业在规范中创新、在融合中突破、在实干中提质，注入了更强劲的信心与动能，奠定了更坚实的发展基础。

来源：[【协会动态】凝心聚力启新程 守正创新谱华章——武汉市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行业协会 2026 年新春工作会圆满召开 \(qq.com\)](#)

（注：如侵权请联系深圳市律协业务部门删除）